



才俊學校

Choi Jun School

沙田顯泰街2號

Tel:2608 2677

2 Hin Tai Street, Shatin, N.T.

Fax:2608 2727

校務處通告015/2018-19號

有關新學年各項「學生服務申請」及調查事

敬啟者：為協助家長申請各項學生服務及提升本校服務質素，請 貴家長填妥下頁回條交回，以憑辦理。以下為各項津貼或服務之相關資料，以供參閱：

一．學校書簿津貼事。

(此項津貼之申請人或監護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而又符合領取資格，凡已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者，不需申請。)

二．學生車船津貼事。

(此項津貼之申請人或監護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而又符合領取資格，其子女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凡已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者，不需申請。)

三．上網費津貼事。

(此項津貼之申請人或監護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而又符合領取資格，凡已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者，不需申請。)

四．學生健康服務。

(此項服務費用全免，合資格參加者將獲安排時間由家長帶領前往沙田大圍文禮路沙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身體健康檢查，參加及不參加者，均需填妥衛生署發出之「參加表格」回覆。)

五．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凡年齡十八歲以下同學，請將申請表格連同牙科保健費港幣三十元正一併繳交。)

六．如有需要，學校會將學生個人資料，如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等呈報教育局或政府其他部門，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校務處聯絡。(電話：2608 2677)。

以上各項，希煩 查照。

此 致

貴家長



校長

啟

(彭章球)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才俊學校

Choi Jun School

沙田顯泰街2號

Tel:2608 2677

2 Hin Tai Street, Shatin, N.T.

Fax:2608 2727

(回 條) 請於適當空格內以✓表示

(甲) 申請服務項目：

如 貴家長以前從未申請上頁的第一至三項津貼，現本年度有興趣申請該三項津貼者，請致電與班主任聯絡，學校即將申請表格交 貴子弟帶回辦理。

(乙) 調查項目：

一·本人家中 有 / 沒有 電腦設備。

二·本人家中 有 / 沒有 可供上網設備。

三·敝子弟 攜帶手提電話回校(請填寫牌子：_____ 及
電話號碼：_____)

本人同意學生每日返學後把手機交由班主任保管，至放學時交還同學；如當日發現同學早上未有將帶回校之手機交班主任保存，班主任將通知家長暫代保管手機至翌日才交還同學。)

不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此 覆
才俊學校校長

學生姓名： (年級)

家長簽署：

二零一八年九月 日